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单位决 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实施。
2. 受委托承担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查处。
3.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4. 指导、督促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5.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及基本单位统计调查。
6. 维护更新和管理基本单位名录库。
7. 承担“一套表”调查单位及亿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入库审核工作。
8. 承担管理统计调查的数据资源。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单户表进行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部设 4 个内设机构，包括：

1. 综合大队
2. 一大队
3. 二大队
4. 三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6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4.72	总计	62	834.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 72	834.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 52	562. 5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2. 52	562. 52					
2010501			行政运行	562. 52	562.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61	89.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 61	89.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98	27.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35	52.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9. 28	9.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 26	96.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26	96.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36	36.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 90	59.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 33	86.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 33	86.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70	65. 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75	11. 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8	8.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4. 72	834.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 52	562. 5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2. 52	562. 52				
2010501			行政运行	562. 52	562.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61	89.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9. 61	89.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98	27.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35	52.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 28	9.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 26	96. 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26	96.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36	36.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 90	59.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 33	86.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 33	86.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70	65. 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75	11. 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 88	8. 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2.52	56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61	8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26	9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33	8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4.72	834.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4.72	总计	64	834.72	83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4.72	83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52	562.5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2.52	562.52	
2010501			行政运行	562.52	56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1	8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1	8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	27.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5	5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	9.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6	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6	9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6	3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90	5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3	8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3	8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0	6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5	1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 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 54	30201	办公费	4. 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45. 5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0. 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 96	30206	电费	5. 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 67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 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 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 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1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 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8. 57	30213	维修（护）费	0. 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3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 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 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 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 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 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50			
人员经费合计		754. 55	公用经费合计					80.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3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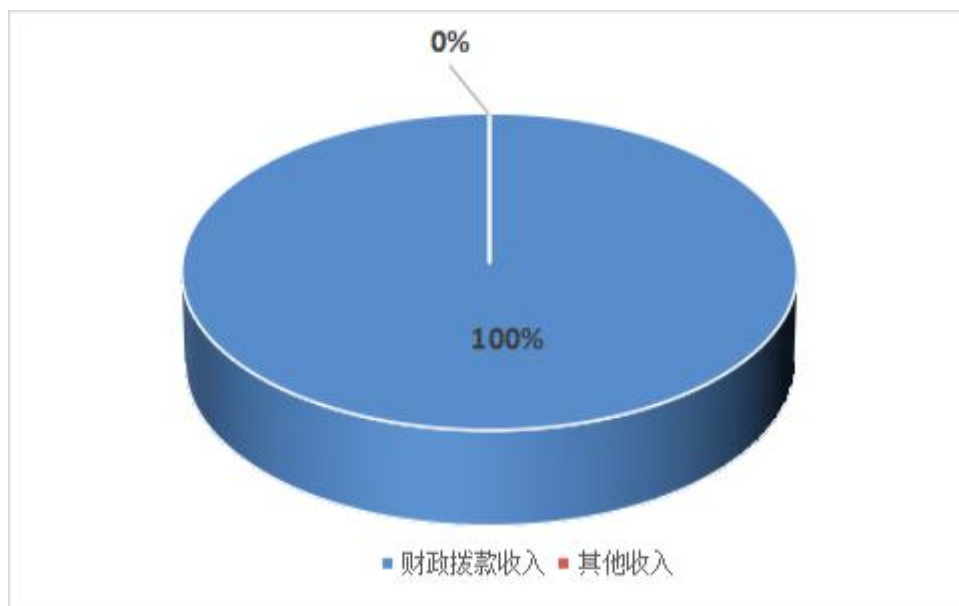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4.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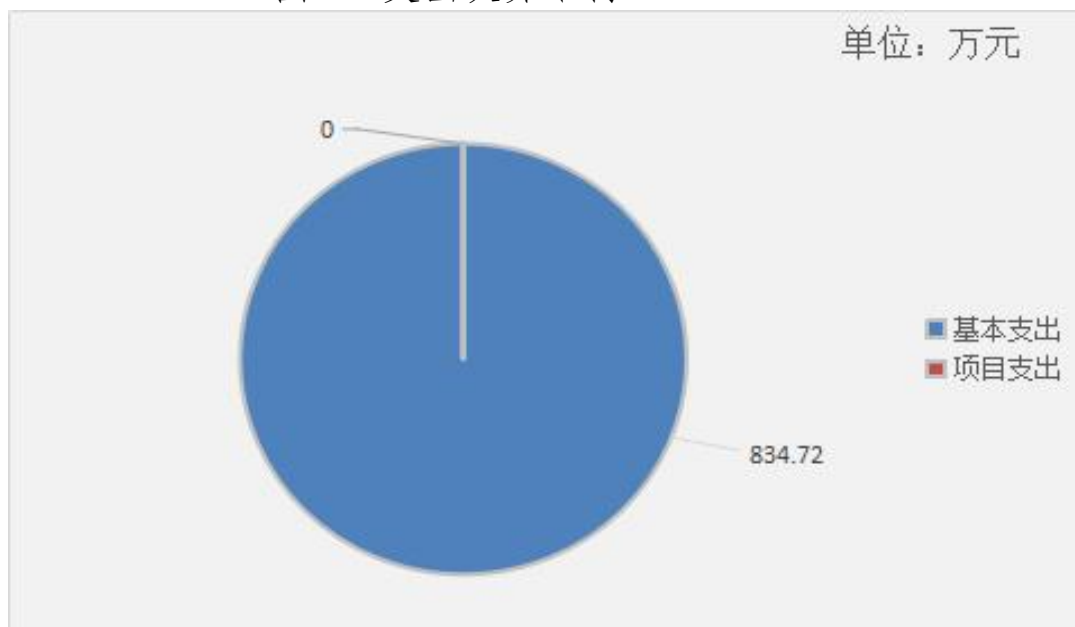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3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83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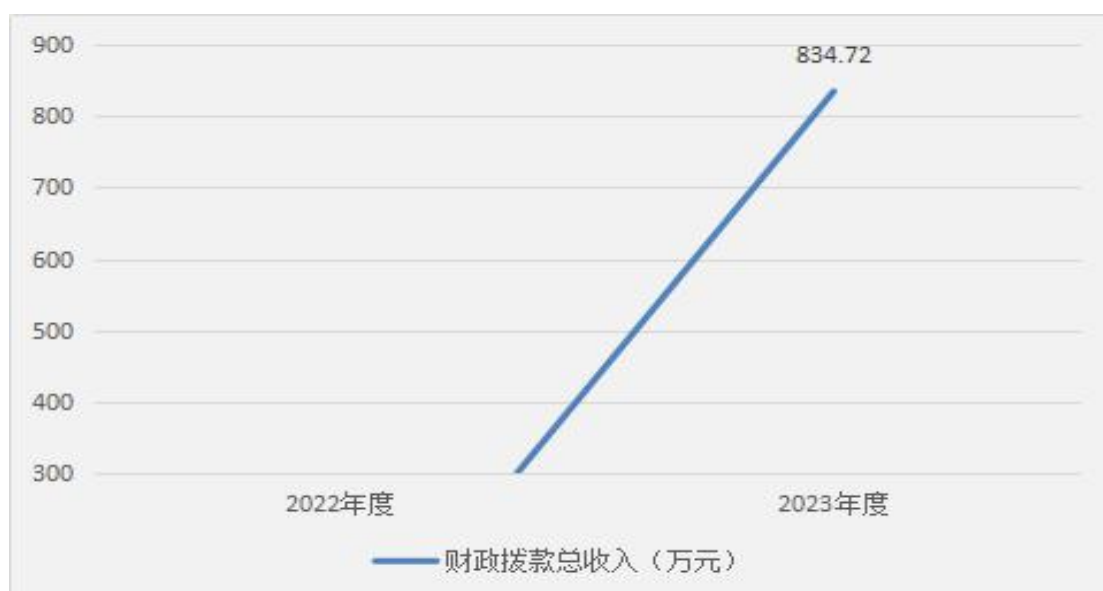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4.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4.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834.7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金额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金额不变，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4.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单位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较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2.52 万元,占 67.4%。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机关运行、统计业务开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61 万元,占 10.8%。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96.26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86.33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其中:基本支出 834.7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底退休人员的退休核定未完成,造成经费没执行。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底退休人员的退休核定未完成，造成经费没执行。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情况变化经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化经费支出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单位当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上年与当年均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及上年度我局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本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比全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 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比全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没有安排外宾接待。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无, 主要是没有安排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没有接待对象, 主要是没有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17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57 万元, 降低 2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单位整体自评结果中，预算编制科学性仍有待提升，未考虑当年可能存在的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差异等问题，将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内设机构，加强业务机构与财务在绩效管理中的沟通，分析问题，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实施中不断修正和改进。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整体预算需求和支出内容，对应相

关产出和效果，设定绩效目标和各项产出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增强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同时注重项目效益、效果资料的归集整理，对应产出体现相应的效果资料，充分证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自评结果得到有效应用，但绩效目标还须进一步细化和精准。

本单位当年无专项支付、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五经普”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经普

一是积极组建普查机构。成立了由 41 个部门组成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办公室内设 15 个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全市 16 个区均组建了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辖近 200 个街道、乡镇均组建了普查机构，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普查组织实施体系。二是协调落实工作保障。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市政府已批复市级全周期普查经费预算,其中，2023 年经费已拨付到位。全市 16 个区也相继落实了 2023 年和全周期普查经费。制定了物资采购和服务外包招标采购方案，正按流程有序推进，确保物资和人员按时到位、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三是系统谋划重点工作。召开全市“五经普”工作推进会议，印发《2023 年武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工作提示》，分析“五经普”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提出有关措施和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普年份月度入库工作的通知》，加紧以“四上”单位摸排入库带动单位清查的有效实施，为“五经普”筑基、蓄势、提能。四是精心组织普查试点。组织赴长沙调研学习“五经普”国家级综合试点经验。制定全市“五经普”试点实施方案，采取“1+N+N”模式，即一个市级综合试点、多个区级综合试点和多个区级专项试点，实现全市 16 个区试点全覆盖。通过试点模拟普查流程、熟悉普查业务、培养业务骨干，研究普查模式和方法，为普查正式开展积累经验。五是强化“两员”选聘管理。按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 5-10 名普查

员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原则，全市共选聘“两员”约 1.85 万人。举办全市单位清查业务、普查登记培训班，培训市、区、街乡三级清查业务骨干 2000 多人，并在省经普办支持下组织开展清查业务知识线上测试，通过率 99.7%，平均成绩 94 分。各区和街乡进一步培训到“两员”，实现“两员”培训 100%全覆盖。

二、履行监督职责，防控数据质量风险

一是推进“双随机”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制定了 2023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市级抽查计划，确定全年工作目标，市级“双随机”执法检查 80 家，部门联合抽查 132 家，市、区两级“双随机”抽查单位数不低于全部联网直报“四上”单位(投资项目)的 1%。完成了 2023 年“双随机”监管平台抽查对象库、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信息维护。**二是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市、区两级开展执法检查 305 家，其中市局完成 95 家；市、区两级完成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包括部门联合抽查）288 家，其中市局完成 81 家。随机抽取硚口、蔡甸、汉阳、黄陂四区 41 家“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数据质量报送问题责成区统计部门督导企业整改。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 1 份，纪检机关调查核实后，对 9 名统计违纪违法人员进行问责，对 2 个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单位以党组名义向区委、区政府做书面检查。

三、精细一套表审核把关，保证入库质量

为实现基础工作水平再提升，普查中心进一步统筹推进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工作。**一是强化业务指导，找准重点问题“着力点”。**根据国家审核工作新要求，明确当期入、退库类型，针对重难点问题，每月申报前做好工作提示。**二是及时沟通协调，明确重点任务“关键点”。**在月度、年度审核各阶段关键时间节点，

提前与各业务处室和区局对接，了解当期入退库企业数量及重难点，做到心中有数。按照审核期限，倒排工期，合理分摊任务量，及时沟通协调，防止因错过审批时间造成延后入库，必要时全员加班加点集中审核。**三是密切跟踪反馈，把握重点企业“突破点”。**通过与税务部门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深入挖掘潜在入库单位。对于审核期内可能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了解情况后做好预案，指导基层统计人员完善申报资料。密切跟踪市级申报单位状态，及时与业务处室和区统计局反馈协调。2023年全市新增“四上”单位新增、净增单位数均创历年来新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五经普”重点任务，扎实推进经普	一、是积极组建普查机构。 二、是协调落实工作保障。 三、是系统谋划重点工作。 四、是精心组织普查试点。 五、是强化“两员”选聘管理。	1. 成立了由 41 个部门组成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办公室内设 15 个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全市 16 个区均组建了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辖近 200 个街道、乡镇均组建了普查机构，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分工明确、协调顺畅的普查组织实施体系。 2. 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市政府已批复市级全周期普查经费预算，其中，2023 年经费已拨付到位。全市 16 个区也相继落实了 2023 年和全周期普查经费。制定了物资采购和服务外包招标采购方案，正按流程有序推进，确保物资和人员按时到位、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召开全市“五经普”工作推进会议，印发《2023 年武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工作提示》，分析“五经普”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提出有关措施和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普年份月度入库工作的通知》，加紧以“四上”单位摸排入库带动单位清查的有效实施，为“五经普”筑基、蓄势、提能。 4. 组织赴长沙调研学习“五经普”国家级综合试点经验。制定全市“五经普”试点实施方案，采取“1+N+N”模式，即一个市级综合试点、多个区级综合试点和多个区级专项试点，实现全市 16 个区试点全覆盖。通过试点模拟普查流程、熟悉普查业务、培养业务骨干，研究普查模式和方法，为普查正式开展积累经验。 5. 按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 5-10 名普查员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原则，全市共选聘“两员”约 1.85 万人。举办全市单位清查业务、普查登记培训班，培训市、区、街乡三级清查业务骨干 2000 多人次，并在省经普办支持下组织开展清查业务知识线上测试，通过率 99.7%，平均成绩 94 分。各区和街乡进一步培训到“两员”，实现“两员”培训 100%全覆盖。

2	履行监督职责，防控数据质量风险	一是推进“双随机”统计执法工作常态化。 二是开展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	1. 制定了 2023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市级抽查计划，确定全年工作目标，市级“双随机”执法检查 80 家，部门联合抽查 132 家，市、区两级“双随机”抽查单位数不低于全部联网直报“四上”单位(投资项目)的 1%。完成了 2023 年“双随机”监管平台抽查对象库、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信息维护。 2. 市、区两级开展执法检查 305 家，其中市局完成 95 家；市、区两级完成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包括部门联合抽查）288 家，其中市局完成 81 家。随机抽取硚口、蔡甸、汉阳、黄陂四区 41 家“四上”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数据质量核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数据质量报送问题责成区统计部门督导企业整改。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统计违纪违法线索 1 份，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核实后，对 9 名统计违纪违法人员进行问责，对 2 个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单位以党组名义向区委、区政府做书面检查。
3	注重实效，不断优化统计服务精细一套表审核把关，保证入库质量	一是强化业务指导，找准重点问题“着力点”。 二是及时沟通协调，明确重点任务“关键点”。 三是密切跟踪反馈，把握重点企业“突破点”。	1. 根据国家审核工作新要求，明确当期入、退库类型，针对重难点问题，每月申报前做好工作提示。 2. 在月度、年度审核各阶段关键时间节点，提前与各业务处室和区局对接，了解当期入退库企业数量及重难点，做到心中有数。按照审核期限，倒排工期，合理分摊任务量，及时沟通协调，防止因错过审批时间造成延后入库，必要时全员加班加点集中审核。 3. 通过与税务部门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深入挖掘潜在入库单位。对于审核期内可能出现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了解情况后做好预案，指导基层统计人员完善申报资料。密切跟踪市级申报单位状态，及时与业务处室和区统计局反馈协调。2023 年全市新增“四上”单位新增、净增单位数均创历年来新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统计监测执法支队当年无项目支出，2023 年度无项目绩效结果。